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 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拟在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向金融机构 申请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 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买方付息商票贴现、商 票融资、票据池、信用证、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等业务。在上述期间内,上述 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 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 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